

#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拟对《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序号	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2	第十三条	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、通信设备；计算机及电子设备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销售通信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科技企业孵化；创业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资产管理；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。	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计算机及电子设备、通信设备(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计算机及电子设备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销售通信设备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科技企业孵化；创业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资产管理；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3	第一百零七条第十款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4	第一百三十条	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可设执行总裁 1 名，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5	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六款	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	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6	第一百三十八条	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聘任。副总经理向总经理负责，协助总经理工作。	执行总裁、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聘任。执行总裁、副总经理向总经理负责，协助总经理工作。